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0 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1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2.42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2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40.3098 亿元。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为紫杉醇软膏,该产品联合顺铂用于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目前新药注册申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中,预计将在国内首个上市的紫杉醇软膏。紫杉醇软膏因较普通紫杉醇注射液显著提高疗效和安全性,市场空间大。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五项标准:“(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中,44 家投资者管理的 1,39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8.1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264,52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4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8,083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6,753,04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324.33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净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4.59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 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0 年末归母净利润(亿元)	对应的市净率(倍)
泽璟制药	688366.SH	170.04	16.18	10.51
百奥泰	688177.SH	113.66	20.06	5.67
君实生物	688180.SH	542.81	58.28	9.31
神州细胞	688520.SH	261.42	5.91	44.23
信达生物	300558.SZ	342.49	41.41	8.27
平均值				15.60

注:1.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38.10 元/股,按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后的市净率为 3.4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低于前述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市净率。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8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8,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战略配售投资者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1,058,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031.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507.8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539.2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1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74.5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7,171.45 万元(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93,603.05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申购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内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T+1 日)在《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

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4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完成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完成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完成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 12:00 前)
T-3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周三)	初步询价(自申购开始,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配售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
T-2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网下路演
T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5:00-15:00)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下申购摇号 网上申购摇号
T+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申购摇号结果
T+2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号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T+3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配号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注:①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框架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T-1 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10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10,077.45 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高于 10 亿元不足 2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对本次发行规模的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最终获配股数 105.8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9 月 3 日(T+4 日)之前,依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5.80	4,030.98	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45 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8,083 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6,753,040 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配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38.10 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或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账户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9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9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可自行在申购平台或向收发行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其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1 年 9 月 3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发行,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8.10 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谊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9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078,00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作为 5,078,000 股“上海谊众”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1 年 8 月 2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5,000 股。如超过则按无效申购处理。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8 月 26 日(T-2 日)日终为准。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资产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生成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8 月 2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

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 年 8 月 3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8 月 3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